臺東縣卑南鄉2021年第六屆鄉長盃
全國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傳統綜合運動競技邀請賽競賽規程

1.活動項目：

（一）開場熱身操、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及開幕。

（二）傳統射箭競技賽：免收報名費

(1)4月10日上午8：00前選手完成報到檢錄手續、團體預賽、複賽18公尺—男女混合團體組（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—環型靶積分，第三輪—二代全豬靶積分，每人射滿30箭）。男女混合團體組預取團體100名進入複賽,再取50強進入決賽。

(2) 男子個人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,取前100名進入決賽。
女子個人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,取前50名進入決賽

(3)長青組-4/10日上午預賽、決賽18公尺（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—環型靶積分，每人射滿20箭）。

(4)青少年組-4/10日上午預賽、決賽15公尺（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—環型靶積分，每人射滿20箭）。

(5) 神射手—男、女個人賽各取1名(以第一至最後一支箭總積分計算)。

（三）原住民傳統綜合運動-負重接力競技競技規則:

(1)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(2)人數規定：每隊報名選手人數 3人(女至少1人)。

(3)比賽規則：

A.比賽距離：300 公尺接力（男女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)。

B.進行方式:第1至3 名為女選手,第 4 至 6 名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。

C.背負重量：為 10 公斤(埤南米+地瓜或玉米)，姿勢不拘。

D.視參加隊數多寡編排賽程。　E.不得穿著釘鞋。

F.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（2010~2011 版）中有關接力競賽之規定。

（四）原住民傳統綜合運動-撒網捕魚競技競技規則:

(1)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(2)人數規定：每隊報名選手人數3人(女至少 1 人)。

(3)比賽方式：

A.採計分決賽方式進行，捕獲魚數量越多者之隊為勝。

B.隊伍各派3名選手於撒網區，放魚（福球代替)撒網區前5公尺定點放好魚(福球代替)後選手開始撒網，捕到魚(福球代替)後拉回網並計算捕獲魚量計分，計分完工作人員將魚(福球代替)放回置捕魚區，後另由下一位選手，依序進行撒網捕魚比賽，至最後1位選手將魚量計分累計。

C.撒網區範圍及放魚（福球代替)點規定範圍內，可後退、左右移動，選手不可超出於撒網區撒網，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，比賽中若

有違反規定時，選手當次捕獲魚量不得計分及累計分數。

D. 比賽成績以隊捕獲球數累計多寡判定，相同時以犯規次數少者為勝，如犯規次數相同則進行加賽，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同。

E. 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